

#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查標準

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學制別	抵免標準
大學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的成績不予承認。</li><li>2.抵免科目與原應修習科目名稱、內容及學分數相同或較多者。</li><li>3.抵免科目與原應修習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實際相同且學分數相同或較多者。</li><li>4.抵免科目與原應修習科目名稱相同，但學分數較少者，得以內容相近之其他科目合併相抵。</li><li>5.第 2~4 項之抵免，得逕由本系系主任依據學分抵免之意旨認定及審核之，惟抵免實務之案例應建檔存參，以維護本系辦理學分抵免之公平性與一致性。</li></ol>
碩士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凡大學部學生於大學期間上修本系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經指導教授認定，系主任同意，其學分可抵免碩士班應修之學分；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，若修畢之科目已列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，且該科目為碩士班必修科目者，得申請免修，惟仍需修滿部定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數且其上修之碩士班課程學分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。</li><li>2.碩士班專題討論不予抵免，其餘科目之抵免學分數由指導教授認定之。</li></ol>